

证券代码:300301

证券简称:长方集团

公告编号:2020-108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11月9日，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5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洪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经表决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0 日